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一、调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

二、调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所做的调整。

监事：

陈 彪

宗义湘

刘倩

2021年3月12日